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三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徐淑龙

填 表 人： 徐淑龙

建设单位：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7255789

传真：/

邮编：315502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编制单位：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8067255789

传真：/

邮编：315502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121.306000° , 29.703000°)				
主要产品名称	LED 照明灯具、电动驱动器				
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年				
实际生产能力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0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 -2022 年 09 月 28 日、2023 年 03 月 10 日-2023 年 03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第一阶 段)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第一 阶段)	比例	2.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05 月）。

②关于《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92 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0 年 06 月 18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锡尘、红胶废气、实验室废气和食堂油烟。

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表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所有	6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其他行业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 量（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0.3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企业边界	/

2) 锡尘中(总锡)、红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15	
总锡	8.5	0.31	0.2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3)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表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废液作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外排,标准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表 2-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p>本项目：企业第一阶段投资 950 万元，将原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帝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的空置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6821m², 建筑面积为 14012.3m²)。搬迁后，企业淘汰部分落后和老旧的生产设备，新购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新设一个原材料检测实验室，并扩大生产规模，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规模。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预计形成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能力。</p>	<p>项目性质、建设地点与审批情况一致。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 本阶段实际产能可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 采用分阶段验收。</p>
	公用工程	<p>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振抛液循环使用后，更换下来的废液作为固废处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p>	<p>基本一致。 为便于生产管理，减少场内收集、存放、运输等过程中的风险，将振抛废液由原计划作为固废委托处置，调整为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p>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废水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第一阶段总投资 2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基本一致（增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0 人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实际员工数量少于设计。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5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50 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搬迁前数量	搬迁后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灯具生产设备						
1	半自动印刷机	台	0	2	2	
2	贴片机	台	4	2	2	
3	插件机	台	4	2	2	
4	无铅回流焊	台	2	1	1	
5	端子压着剥线机	台	1	3	3	
6	全自动切线机	台	1	1	2	实际 2 台，1 用 1 备
7	波峰焊机	台	0	1	0	设备未到位
8	双平台自动焊锡机	台	0	2	2	
9	手工补焊线	条	0	1	1	
10	熔锡炉	台	0	1	1	波峰焊机配套设备
11	全数字智能单端扭线沾锡机	台	0	1	1	
12	LED 灯老化线 (测试仪)	套	2	3	3	
灯壳生产设备						
13	烘料机	台	0	8	8	新增
14	注塑机	台	6	10	10	
15	粉碎机	台	0	1	1 用 2 备	

16	取料机械手	台	0	10	10	实际3台, 1用 2备
17	切板机	台	2	2	2	
18	热压成型机	台	0	2	2	
19	开式可倾压力机	台	0	1	1	
20	台式精密压力机	台	0	12	12	
21	冲床	台	25	30	20	
电动驱动器生产设备						
22	磁针抛光机	台	0	1	1	即振抛机
23	自动螺丝机	台	2	2	2	
24	自动螺丝批	台	2	2	2	
25	测试架	台	3	3	3	
组装流水线						
26	灯具组装流水线	条	4	8	5	尚有3条未到厂
27	电动驱动器组装 流水线	条	2	8	5	尚有3条未到厂
辅助设备						
28	螺杆空压机	台	3	1	1	
29	冷冻式干燥机	台	0	1	1	
30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0	1	1	
31	移动式焊锡烟尘 净化器	台	0	6	0	环评审批过程中补焊废气由移动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为改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 补焊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2	行车	台	1	1	1	
实验室仪器设备						
33	盐雾实验机	台	0	1	1	
34	高温实验箱	台	0	1	1	
35	低温实验箱	台	0	1	1	
36	恒温恒湿箱	台	0	1	1	
37	针焰实验仪	台	0	1	1	
38	灼热实验仪	台	0	1	1	

*全自动切线机原环评审批阶段设计配备1台，实际到厂2台，1用1备用；塑料边角料粉碎机原环评审批阶段设计配备1台，实际到厂3台，1用2备用。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搬迁前用量	搬迁后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不锈钢	20t/a	120t/a	84t/a	用于制造不锈钢灯壳
2	无铅焊锡膏	2t/a	0.036t/a	0.026t/a	用于贴片前的印刷
3	塑料粒子	25t/a	ABS200t/a	ABS140t/a	用于制造塑料灯壳
			PC100t/a	PC70t/a	
4	灯具材料	600 万套/年	1000 万套/年	700 万套/年	PCB 板、灯珠、连接线、卡扣、端子、套管、贴片电阻、玻璃等
5	电动驱动器部件	/	120 万套/年	84 万套/年	电机、蜗杆、箱体、内管、电源线、挡圈、平垫圈、二极管等
6	无铅焊锡丝	/	0.8t/a	0.56t/a	用于补焊
7	无铅焊锡条	/	0.06t/a	0.042t/a	熔化后，用于波峰焊（现波峰焊外协加工）
8	红胶	/	0.002t/a	0.002t/a	用于贴片前的印刷，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颜料、固化剂
9	研磨液	/	0.01t/a	0.007	研磨液:水=1:19，用于振抛，循环使用，含矿物油、添加剂和水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前产量	搬迁后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1	电动推杆	60	0	0	万只/a
2	LED 照明灯具	600	1000	700	万只/a
3	电动驱动器	0	120	84	万只/a

5、验收范围

企业尚有 1 台波峰焊机、10 台冲床、3 条灯具组装流水线、3 条电动驱动器组装流水线未到场，目前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因此采用分阶段验收方式。

本次（第一阶段）验收针对“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开展工作。

6、环保投资

实际第一阶段总投资 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1%,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锡尘	排气筒	3
	红胶废气	排气筒	3
	注塑废气	排气筒	3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8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合计			1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LED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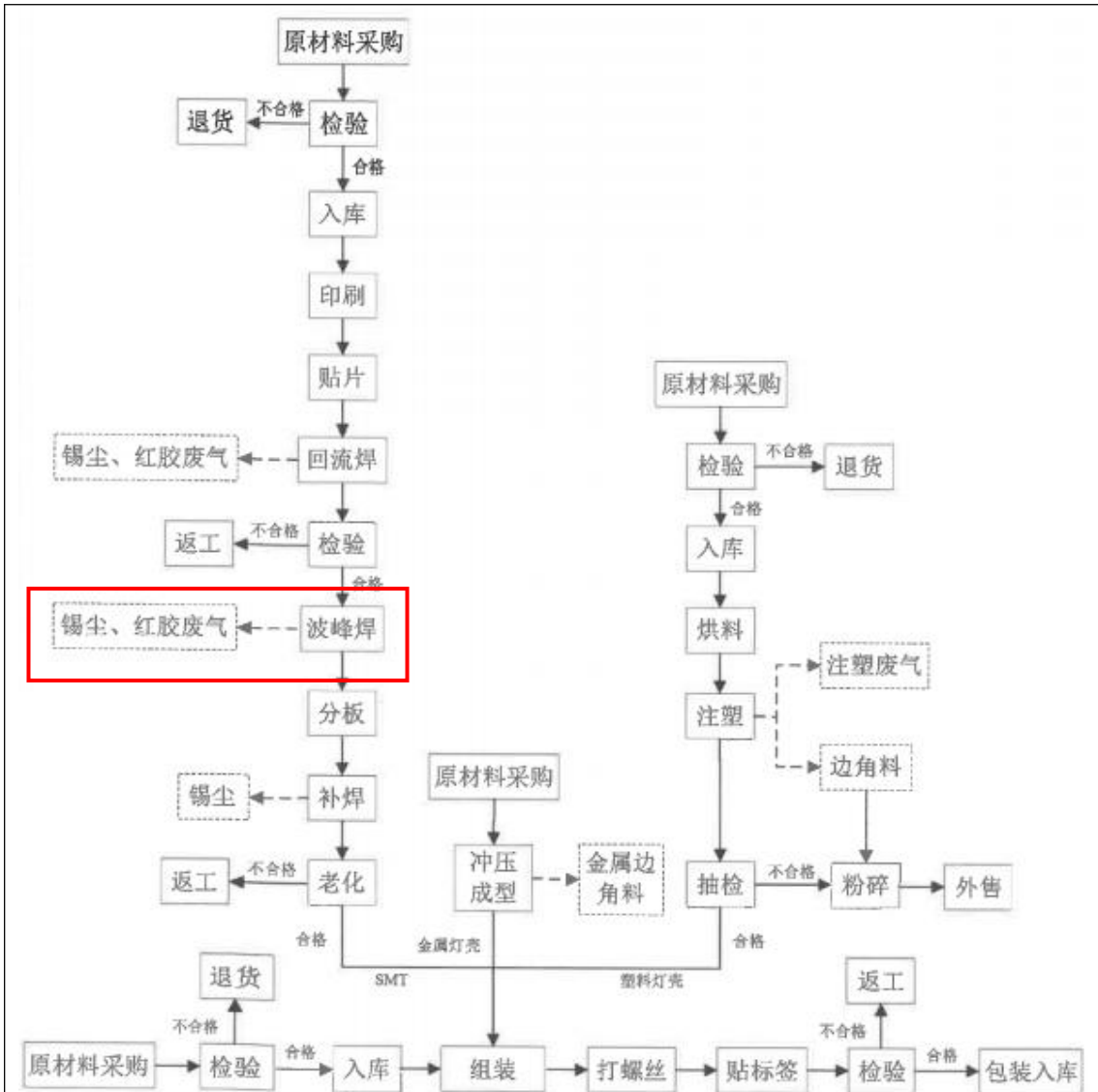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 LED 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内的工序尚未实施，即波峰焊外协加工。

外购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的原材料均做退货处理。先将焊锡膏或红胶印刷在 PCB 板上，自动贴片后，进行回流焊(回流焊工艺是通过熔化加热使分配到 PCB 板焊盘上的焊锡膏或使红胶固化，实现表面组装元器件焊端或引脚与 PCB 板焊盘之间机械与电气连接)。不合格品返工，合格品进入波峰焊工序(波峰焊是让插件板的焊接面直接与高温液态锡接触达到焊接目的，其高温液态锡保持一个斜面，并由特殊装置使液态锡形成一道道类似波浪的现象，焊材为锡条，焊条在波峰焊机内预热熔化为液态)。分板切割，对 PCB 板加锡补焊、焊接正负极线后，进入自动老化线，不合格品返工，合格品暂存后进行后续组装。

采购塑料新料粒子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的原材料均做退货处理。

塑料粒子经烘料去除多余水分。经注塑(ABS 注塑温度 200℃左右, PC 注塑温度 300℃左右)成型, 再经检验后即可入库备用。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外售利用。

外购的零配件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不合格品均做退货处理。零配件与经加工处理后的 PCB 板、灯壳组装, 打螺丝、贴标签后即为成品 LED 照明灯具, 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返工。

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 波峰焊工序外协加工。

2、电动驱动器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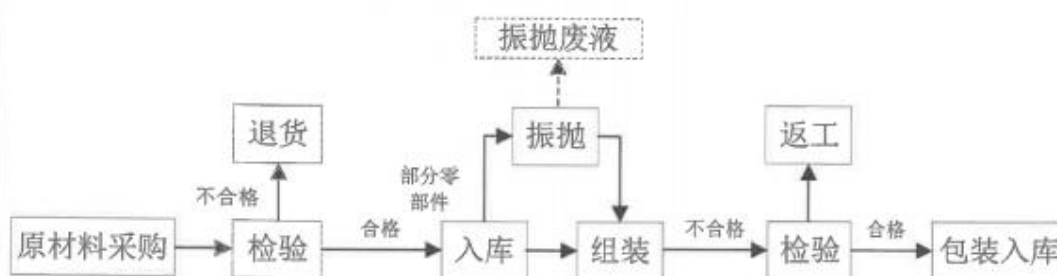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电动驱动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购原材料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 不合格品均做退货处理。原材料(电机、蜗杆、箱体、内管、电源线、挡圈、平垫圈、二极管等)经组装后即为成品, 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不合格品返工。根据产品要求, 部分外购的零部件需经过振抛处理后再组装。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锡尘	总锡
	红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	COD _{Cr} 、石油类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注塑	注塑边角料
	废水处理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达到审批设计产能。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此情况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受部分设备未到厂等因素影响，尚未审批设计产能，无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情况。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波峰焊、装配流水线未到齐，造成本阶段实际产能在原审批核定的范围内，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量也在审批用量范围内，无增加原料品种、用量等情况。塑料边角料粉碎机环评审批为 1 台，实际为 1 用 2 备，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不增加，因此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即粉碎加工量）不增加，因此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	无此情况

	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报告将振抛工序更换下来的废水，命名为“振抛废液”，并定性为 HW09，要求做固废委外处置。为便于生产管理，减少场内收集、存放、运输等过程中的风险，增设了振抛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达标后与经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收集的浮油、污泥作为固废委外处置。未新增废水排放口、无直接排放口或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况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审批过程中补焊废气由 6 台移动式焊锡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为改善车间环境空气质量，补焊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属于将废气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评报告将振抛工序更换下来的废水，命名为“振抛废液”，并定性为 HW09，要求做固废委外处置。为便于生产管理，减少场内收集、存放、运输等过程中的风险，增设了振抛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处理过程中收集的浮油、污泥作为固废委外处置。总体固废产生量及委托处置量减少。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本项目第一阶段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待后续设备安装齐全后，再进行下一阶段验收。

4、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本项目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2837960486158001X，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①锡尘

本项目在回流焊、补焊时会产生锡尘。

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补焊流水线产生的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红胶废气

本项目红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实验室废气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⑤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补焊锡尘收集



回流焊锡尘收集



补焊流水线锡尘收集



注塑废气收集



油烟净化器

2、废水

本项目振抛废液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网。

本项目注塑工序需用冷却水对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部分损耗水量。



废水处理设备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烘料机	75-80	频发
2	注塑机	75-80	频发
3	粉碎机	80-90	频发
4	切板机	75-80	频发
5	热压成型机	75-85	频发

6	开式可倾压力机	75-85	频发
7	台式精密压力机	75-80	频发
8	冲床	75-85	频发
9	螺杆空压机	70-75	频发
10	半自动印刷机	75-80	频发
11	贴片机	70-75	频发
12	插件机	70-75	频发
13	端子压着剥线机	70-75	频发
14	全自动切线机	75-80	频发
15	波峰焊机	75-80	频发
16	双平台自动焊锡机	75-8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 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2) 设备选型时选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冷却塔下部落水口安装消声百叶，冷却塔顶部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企业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成型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委托宁波甬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2	注塑边角料	注塑	一般废物	/	
3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900-210-08	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本项目在厂区设有一间危废暂存间，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3。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1	危险废物仓库	污泥	HW08	900-210-08	密封桶	0.5t	一年
---	--------	----	------	------------	-----	------	----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0 年 05 月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将原项目搬迁至宁波市帝驰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的空置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6821m²，建筑面积为 14012.3m²)。搬迁后，企业淘汰部分落后和老旧的生产设备，新购一批先进的生产设备，新设一个原材料检测实验室，并扩大生产规模，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规模。目前为第一阶段验收，投资 950 万元，预计形成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能力。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熔锡炉锡尘通过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与通过设备管道收集的回流焊锡尘汇至一根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锡尘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波峰焊锡尘通过管道收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波峰焊锡尘产生量为 0.48kg/a(0.2g/h)，排放量为 0.48kg/a(0.2g/h)，排放浓度为 0.025mg/m³；在每个补焊工位配备移动式锡焊烟尘净化器，补焊锡尘通过可调节吸烟臂收集处理后，尾气在车间内排放，补焊锡尘产生量为 6.4kg/a(2.3g/h)，排放量为 1.84kg/a(0.7g/h)。总锡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红胶是一种环氧树脂胶粘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甚微，通过回流焊机和波峰焊机自带的管道收集后经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本环评不作定量分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企业拟通过车间整体抽风收集注塑废气后，经一根 2#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604t/a(0.216kg/h)，排放浓度为 14.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6t/a(0.03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

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实验室检测过程中,塑料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由于检测的塑料用量少,操作时间短,因此有机废气产生量甚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对车间环境和周边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排放量为4.46kg/a(0.008kg/h),排放浓度为1.42mg/m³。经上述方式处理后油烟排放能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2mg/m³)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波峰焊加工外协,补焊锡尘经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项目振抛废液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且水量小、水质简单,经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后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并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减振、消声等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预测噪声值均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本环评要求企业做好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老化磨损产生的噪声;②设备合理布局,将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尽量置于车间中央;③物料及产品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禁止鸣笛,限速行驶。

企业做好以上噪声防护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除尘粉尘收集后外售利用;振抛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综合结论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92 号，2020 年 06 月 18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p>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永安路 2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检验，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废塑料)，检验成塑料灯壳，金属材料经冲压成型，检验成金属灯壳，灯具材料经检验，印刷，贴片，焊接(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分板，老化，检验，与灯壳、外购原材料等组装，打螺丝，贴标签，检验成 LED 照明灯具，原材料经检验，振抛，组装，检验成电动驱动器，年生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p>	<p>该项目建于奉化区溪口镇永安路 28 号，现总投资 950 万元， 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检验，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废塑料)，检验成塑料灯壳，金属材料经冲压成型，检验成金属灯壳，灯具材料经检验，印刷，贴片，焊接[回流焊、波峰焊（目前为外协加工）、补焊]，分板，老化，检验，与灯壳、外购原材料等组装，打螺丝，贴标签，检验成 LED 照明灯具，原材料经检验，振抛，组装，检验成电动驱动器 实际尚有部分生产设备如波峰焊、装配流水线未到齐，现具备年生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p>
<p>1、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振抛水、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振抛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p>	<p>1、本项目振抛废水（液）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汇同处理后的食堂废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氨氮、总磷浓度限值，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注塑车间应单独密闭设置，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用全封闭的回流焊、波峰焊设备，熔锡、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注塑等工序及实验室检测均须设废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熔锡、回流焊、波峰焊、注</p>	<p>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补焊流水线产生的锡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红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熔锡炉锡尘、回流焊锡尘、补焊锡尘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p>

<p>塑等工序及实验室检测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收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p>	<p>排放；实验室废气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至所在建筑屋顶排放。</p> <p>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砖墙隔音，隔声降噪防震减震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p>	<p>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运企业统一收运，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振抛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p>	<p>4、企业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振抛废水处理过程中收集的浮油、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p> <p>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p>
<p>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投资概算，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960486158001X。</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目前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锡	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无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总锡	3 次/天，共 2 天
2	注塑废气排放口/0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3	补焊废气排放口/07	总锡	3 次/天，共 2 天
4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油烟	1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08	非甲烷总烃、总锡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9		
3	下风向 2#/10		
4	下风向 3#/11		
5	车间门口/0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5	pH 值、SS、石油类、COD	4 次/天，共 2 天
2	废水总排放口/06	pH 值、SS、石油类、动植物油、COD、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12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南侧/13		
3	厂界西侧/14		
4	厂界北侧/15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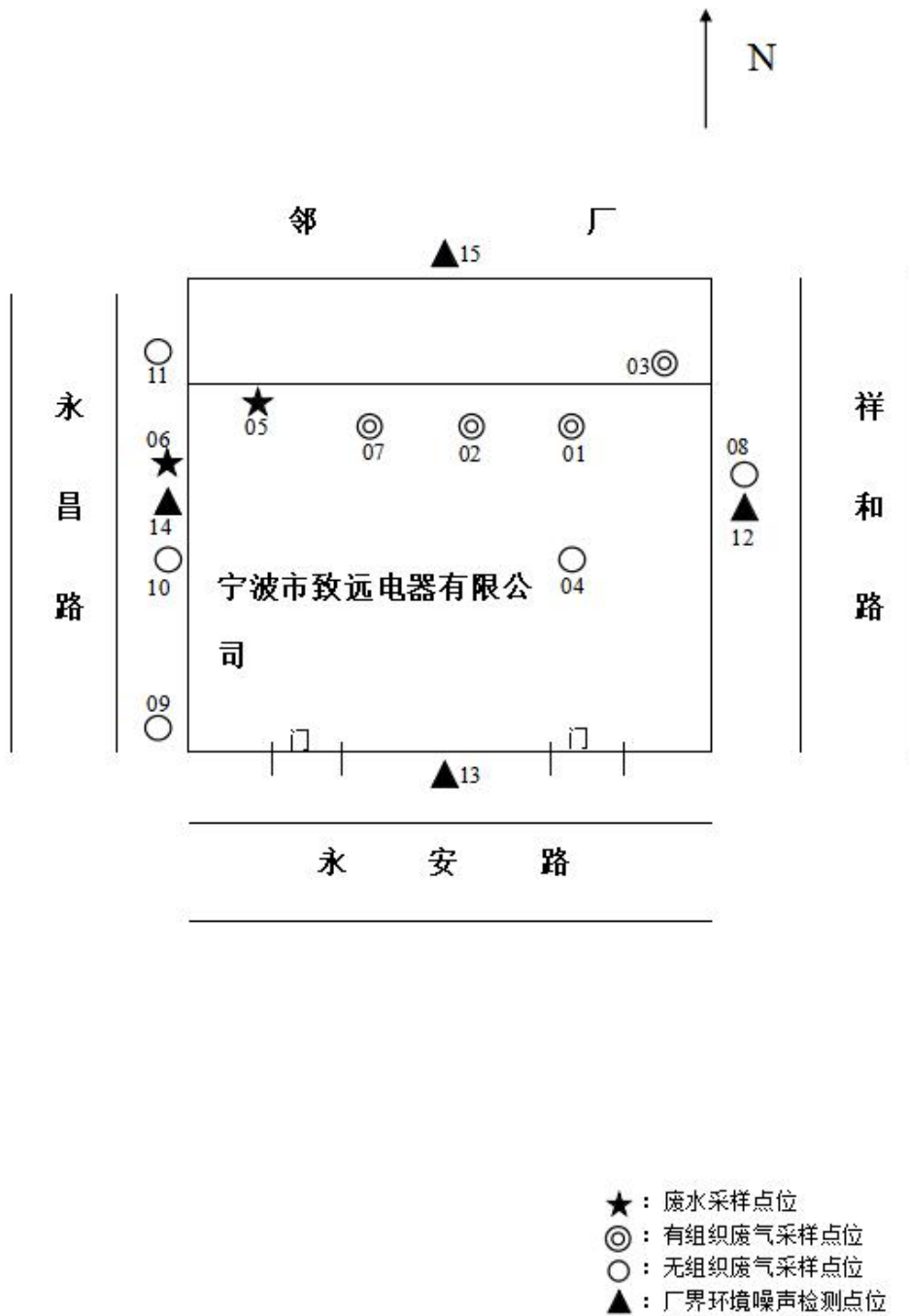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2023年03月10日~03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年生产时间35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只LED照明灯具、84万只电动驱动器。

2022年09月27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09月28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2023年03月11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03月12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			
监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2022年09月28日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月11日
设计能力	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年生产时间35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只LED照明灯具、84万只电动驱动器			
当日产量	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	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	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	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
生产负荷	80.0%	80.0%	80.0%	80.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	09.27	1	非甲烷总烃	7.10	9.81×10^{-3}	60	/
		2		6.40	9.06×10^{-3}		

气排放口 /01 (25m)	09.28	3		5.72	8.20×10^{-3}		
		1		5.98	8.63×10^{-3}		
		2		5.60	8.23×10^{-3}		
		3		5.02	7.55×10^{-3}		
注塑废气 排放口/02 (25m)	09.27	1	非甲烷总 烃	8.36	0.0438	60	/
		2		7.93	0.0419		
		3		7.18	0.0382		
	09.28	1		7.13	0.0386		
		2		6.74	0.0369		
		3		6.18	0.0330		
补焊废气 排放口/07 (25m)	09.27	1	总锡	2.07×10^{-3}	8.02×10^{-6}	8.5	1.1
		2		2.13×10^{-3}	8.41×10^{-6}		
		3		2.41×10^{-3}	9.37×10^{-6}		
	09.28	1		2.36×10^{-3}	9.37×10^{-6}		
		2		2.09×10^{-3}	8.38×10^{-6}		
		3		2.20×10^{-3}	8.86×10^{-6}		
食堂油烟 排放口/03	09.27	1	油烟	0.57	/	2.0	/
	09.28	1		0.71	/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回流焊、补 焊、红胶废 气排放口 /01 (25m)	03.10	1	总锡	1.51×10^{-3}	2.31×10^{-6}	8.5	1.1
		2		1.30×10^{-3}	1.92×10^{-6}		
		3		1.45×10^{-3}	2.10×10^{-6}		
	03.11	1		9.42×10^{-3}	1.45×10^{-6}		
		2		1.11×10^{-3}	1.67×10^{-6}		
		3		1.09×10^{-3}	1.60×10^{-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08	09.27	第 1 次	0.62	
		第 2 次	0.56	
		第 3 次	0.56	
	09.28	第 1 次	0.80	
		第 2 次	0.83	
		第 3 次	0.76	
下风向 1#/09	09.27	第 1 次	1.01	
		第 2 次	1.07	
		第 3 次	0.97	
	09.28	第 1 次	1.04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1.11
下风向 2#/10	09.27	第 1 次	0.94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0.93
	09.28	第 1 次	0.99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0.94
下风向 3#/11	09.27	第 1 次	0.76
		第 2 次	0.78
		第 3 次	0.71
	09.28	第 1 次	0.95
		第 2 次	1.10
		第 3 次	0.90
标准限值			4.0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3 年)		检测结果
			总锡
上风向/05	03.10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03.11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下风向 1#/06	03.10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03.11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下风向 2#/07	03.10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03.11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下风向 3#/08	03.10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03.11	第 1 次	<2.8×10 ⁻⁵
		第 2 次	<2.8×10 ⁻⁵
		第 3 次	<2.8×10 ⁻⁵
标准限值			0.2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2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4	09.27	第 1 次	1.93
		第 2 次	1.65
		第 3 次	2.02
	09.28	第 1 次	2.84
		第 2 次	2.09
		第 3 次	1.82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2.09.27	第一次	多云	东	1.1	101.1	24
	第二次	多云	东	1.8	100.7	26
	第三次	多云	东	2.0	100.6	27
2022.09.28	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5	100.9	23
	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7	100.5	26
	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6	100.4	27
2023.03.10	第一次	晴	北	1.2	101.7	20
	第二次	晴	北	1.1	101.7	20
	第三次	晴	北	1.2	101.6	23
2023.03.11	第一次	晴	北	1.1	101.7	23
	第二次	晴	北	1.2	101.8	21
	第三次	晴	北	1.3	101.9	20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本项目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与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补焊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 (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 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

织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产废水进口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5	09.27	1	7.0	82	2.43×10^3	23.6
		2	7.1	84	2.21×10^3	25.3
		3	7.4	86	2.54×10^3	27.6
		4	6.8	83	2.31×10^3	22.4
	09.28	1	7.1	80	2.64×10^3	26.5
		2	7.3	82	2.38×10^3	28.2
		3	7.4	84	2.59×10^3	24.8
		4	7.5	8.7	2.27×10^3	25.7
标准限值			/	/	/	/

废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2 年)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氨氮(以 N 计)
废水总排放口/06	09.27	1	7.3	19	274	2.71	21.3	16.6
		2	7.5	18	247	2.42	24.6	17.1
		3	7.2	17	298	2.63	22.8	16.1
		4	7.4	19	289	2.78	20.7	17.6
	09.28	1	7.1	21	236	2.67	22.0	16.4
		2	7.2	18	264	2.59	23.9	15.7
		3	7.1	20	257	2.54	21.6	17.0
		4	7.4	17	303	2.73	19.5	17.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20	100	35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12	2022.09.27 09:40-10:11	Leq	51.2	60
厂界南侧/13		Leq	54.1	
厂界西侧/14		Leq	54.8	
厂界北侧/15		Leq	56.0	
厂界东侧/12	2022.09.28 08:54-09:12	Leq	50.2	60
厂界南侧/13		Leq	54.0	
厂界西侧/14		Leq	52.8	
厂界北侧/15		Leq	55.1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71t/a、CODcr0.179t/a、氨氮 0.018t/a。

1、废水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150t，生活污水年废水排放量为 3035t，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 CODcr 环境排放浓度为 50mg/L，NH₃-N 环境排放浓度为 5mg/L，则

CODcr 环境排放总量：（150t/d+3035t/d）×50mg/L×10⁻⁶=0.159t/a

NH₃-N 环境排放总量：（150t/d+3035t/d）×5mg/L×10⁻⁶=0.016t/a

2、废气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 VOCs0.71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 (t/a)	合计 (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是否符合
VOCs (有组织)	0.0438	2400	0.105	0.129	0.71	符合
	9.81×10^{-3}	2400	0.02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平均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时间 (h/a) ÷ 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2023年03月10日~03月11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年生产时间350天，白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本阶段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700万只LED照明灯具、84万只电动驱动器。

2022年09月27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09月28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2023年03月11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03月12日产量为1.6万只LED照明灯具、1920只电动驱动器，生产负荷为80.0%，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本项目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与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补焊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本项目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期间（2023年03月10日~03月11日），本项目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2年09月27日~09月28日），本项目车间门口无组织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 (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企业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 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71t/a、CODcr0.179t/a、氨氮 0.018t/a。

本项目核定有组织 VOCs0.129t/a, 废水中 CODcr0.159t/a、氨氮 0.016t/a,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 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 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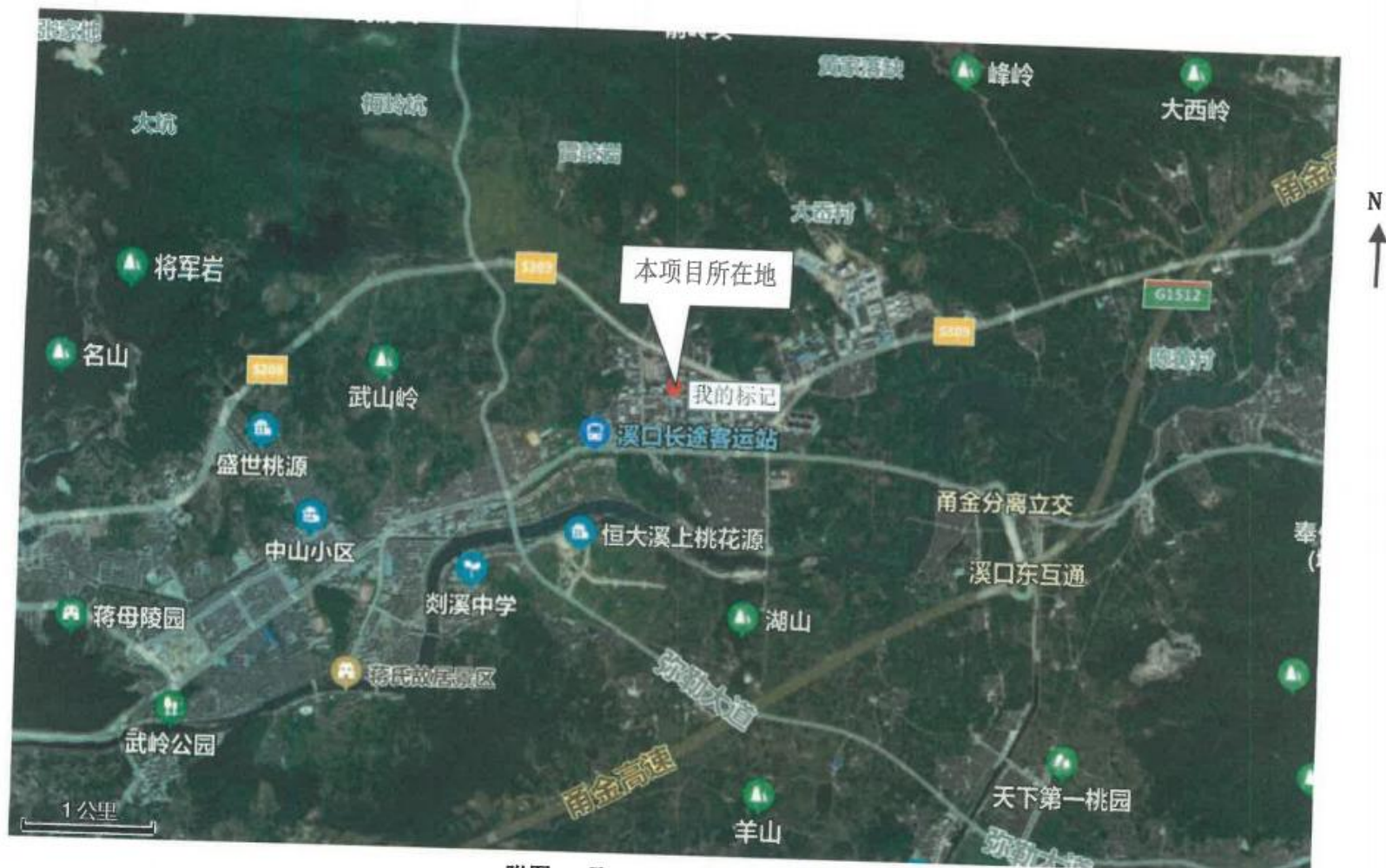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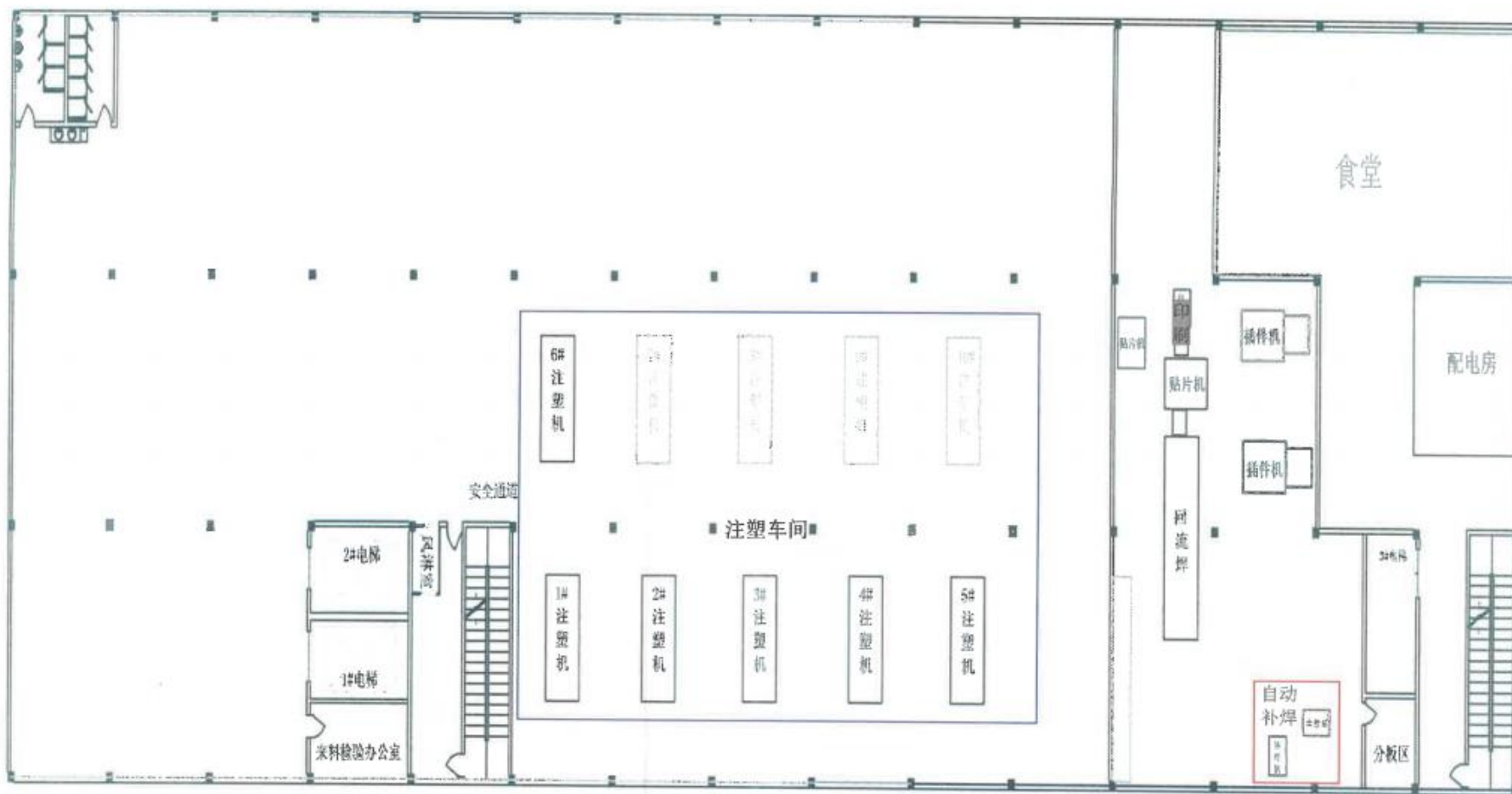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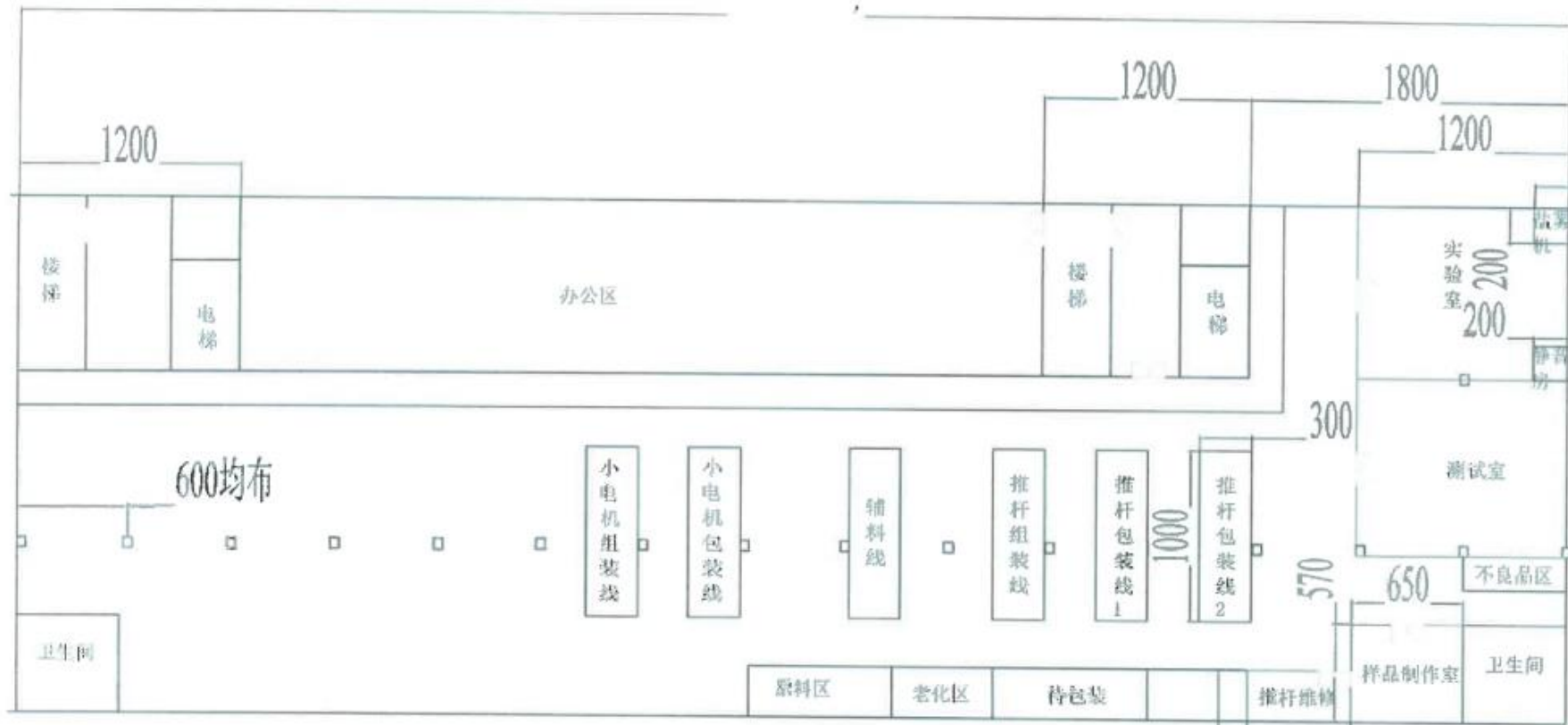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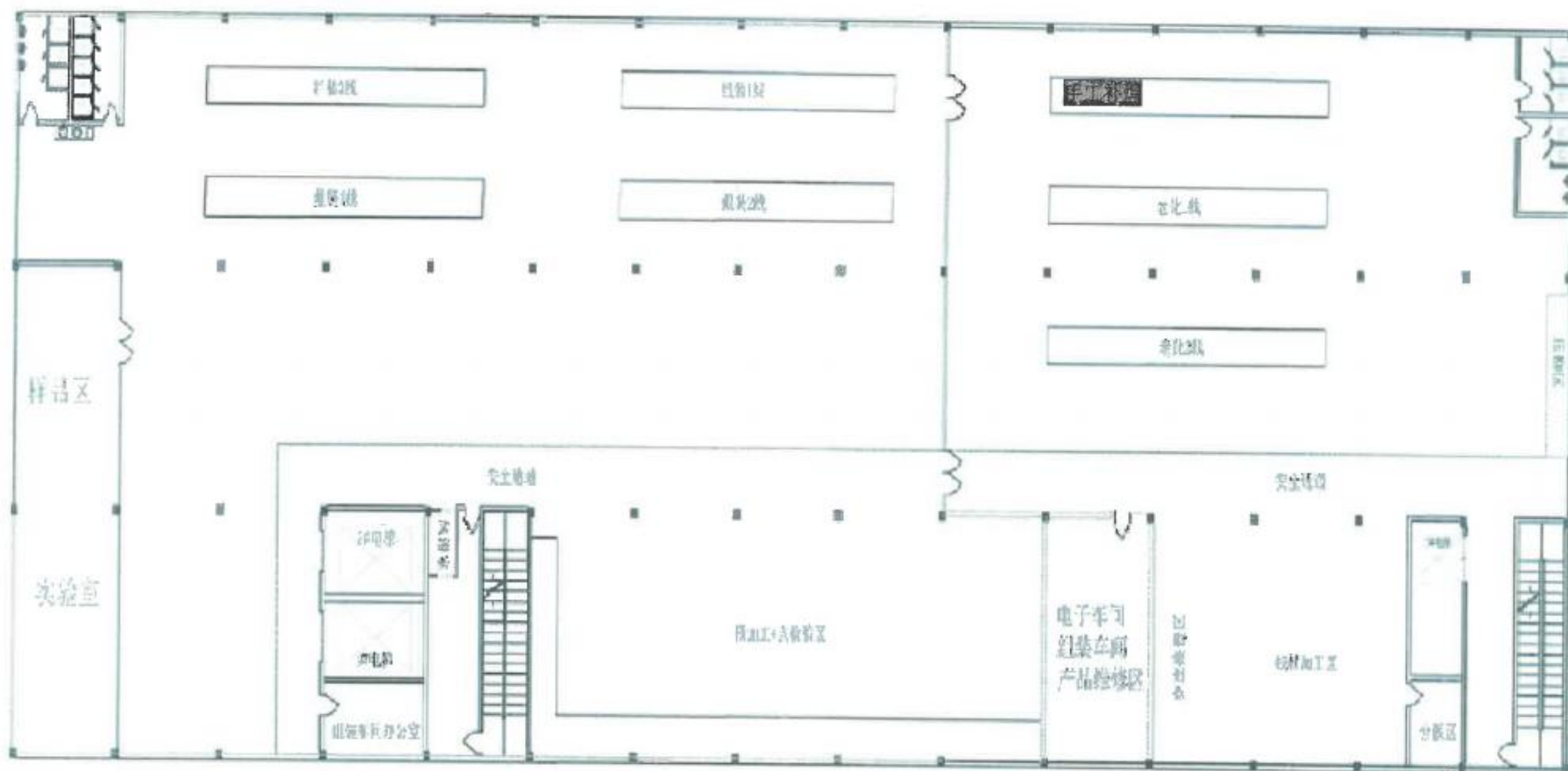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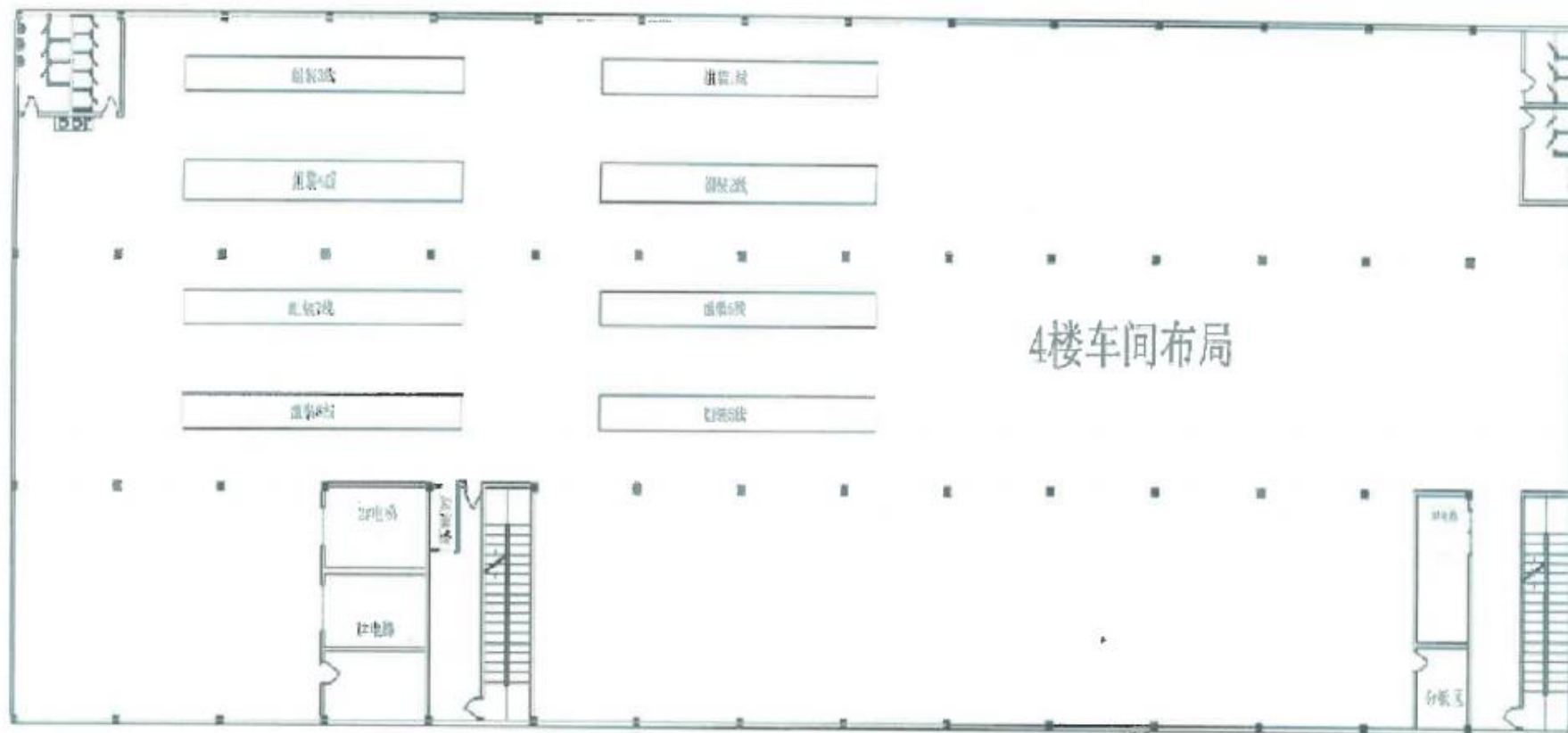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4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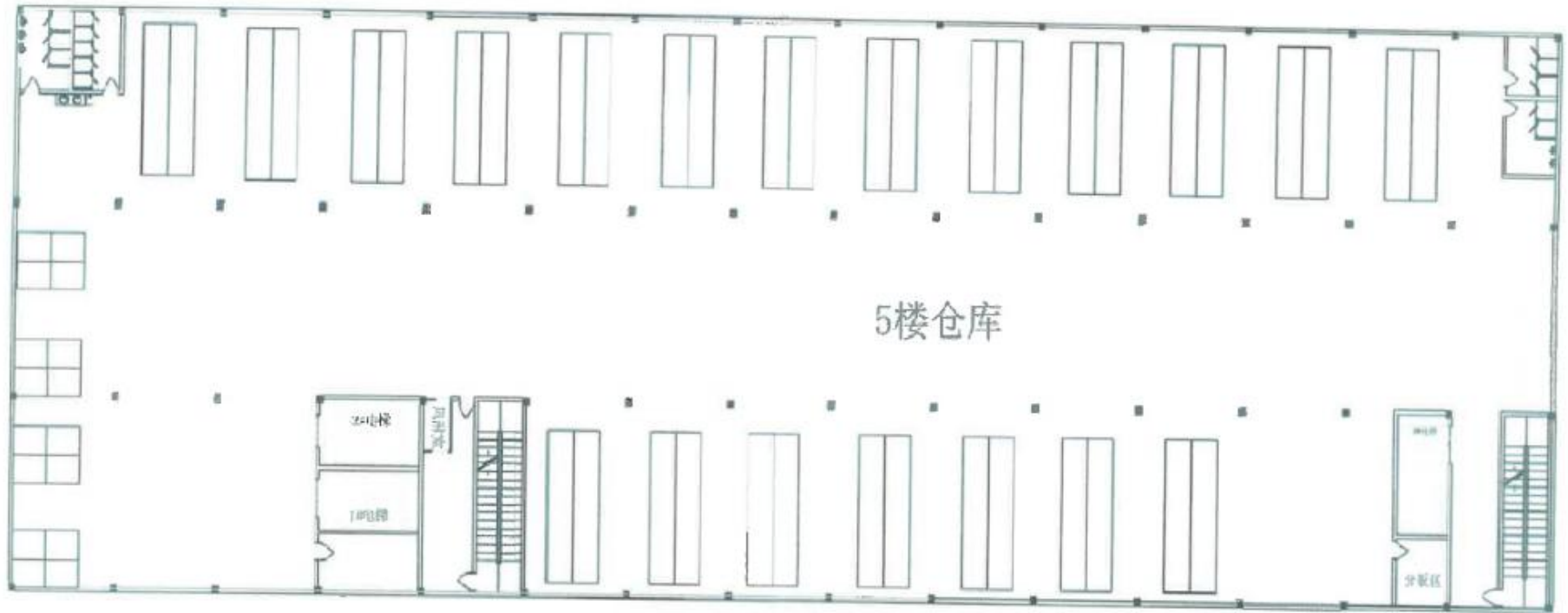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5层)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7960486158 (1/1)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徐敬龙	营业期限 2007年02月12日至2027年02月11日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油烟机配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机械配件、灯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2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0]92号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的建立“两个清单”,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奉化区溪口镇永安路 28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生产工艺:塑料粒子经检验,烘料,注塑(不得使用废塑料),检验成塑料灯壳,金属材料经冲压成型,检验成金属灯壳,灯具材料经检验,印刷,贴片,焊接(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分板,老化,检验,与灯壳、外购原材料等组装,打螺丝,贴标签,检验成 LED 照明灯具,原材料经检验,振抛,组装,检验成电动驱动器,年生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振抛水、冷却水须循环使用,不得遗撒。振抛车间内须实施干、湿区分离,车间地坪须采用防腐和防渗漏措施。	
2、须逐项落实《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注塑车间应单独密闭设置,并加强车间机械排风,采用全封闭的回流焊、波峰焊设备,熔锡、回流焊、波峰焊、补焊、注塑等工序及实验室检测均须设废气收集设施,补焊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熔锡、回流焊、波峰焊、注塑等工序及实验室检测废气经收集净化,废气收集率须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应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食堂的厨房油烟须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后通过排烟管从所在楼顶排放。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废金属边角料、废塑料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等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收运企业统一收运,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振抛废液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公章) 2020年6月18日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96048615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
永安路2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96048615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宁波市帝驰电器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奉化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溪口工业区永安路 28 号。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0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10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300000 元。每年 12 月 31 日前交清下一年租金，租期为十年，十年内租金不变。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

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退还乙方租金。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条款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徐海龙

乙方（公章）：

代理人签字：

王

2020年3月1日

附件 5: 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奉化市环保局:

兹证明 宁波市帝驰电器有限公司
位于 溪口工业区永安路 28 号, 属于市政污水纳管范
围内, 具有污水集中处理条件, 其厂区生产废水及生
活污水均已全部纳入本区域污水管网。

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乡镇、街道) 盖章
年 月 日

韩滔

附件 6: 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SWR(WF)0000-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一般工业固废托运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以下简称工业固废)。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单价及价款的计算

1.1 本合同采用以下计价方式,按以下表格中所列工业固体废物单价和甲方实际处置工业固废数量计算合同价款:

序号	工业固废种类或名称	形态	预处理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包装废弃物	固体	1	600
2				

备注条款

1. 以上单价为含税价。
2. 本合同单价含运输费。
3. 以实际过磅单数据结算。



8.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甲方接收传真号为：乙方接收传真号为：

8.2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8.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8.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8.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住所地：奉化区溪口镇	住所地：奉化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13717287170	电话：13567851178
日期：2022年11月9日	日期：2022年11月9日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2.1 指定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一般工业固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2.2 将待处置的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存放，不可混掺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类别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严禁将工业危险废物掺入其中。

2.3 工业固废应置于标准箱中，不得产生渗滤液。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不明固废不得装运。

2.4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工业固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2.5 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工业固废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对该固废运送至乙方处置地前的环境安全负责。

2.6 甲方有工业固废需要转运时，需就每次转运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并就工业固废包装及运输等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乙方即日开始运输。起运为一吨（不足一吨按一吨计费）。

2.7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2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3 如有必要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指定区域文明作业。

3.4 如有必要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接收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健康、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3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实际接收废物与取样分析鉴别特性发生大变化,主要危害成分未告知或告知不详,主辅原料及工艺模糊误导,工艺及原料发生变化未声明告知,隐瞒废物特性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固废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5.4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

第六条不可抗力

6.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7.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按以下第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提交合同签约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合同效力及其它

第四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4.1 结算依据：结算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一条的约定。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固废时，应填写《工业固废转运联单》各项内容。以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工业固废种类、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确定处置费用。

4.2 处置费用的支付采用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的 (可手写) 日前支付次月预付款，按照当月双方确认的数量和收费标准，每月结算一次。甲方预付款不足的，补足后当月全部结清；预付款超出结算款的部分，结转至下一个月。

4.3 乙方向甲方提供 增值税普通发票。

4.4 付款方式： 。

4.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坞支行白杜分理处

户名：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

帐号：201000253548739

4.6 甲方开票信息 (可手写)：

公司名称：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37960486158

地址电话：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0574-88880061

开户行：农业银行奉化支行溪口分理处

开户行账号：39653001040005934

第五条双方约定

5.1 甲方交付的一般固废经过检测，因其它原因先行签定合同的，在正式处置前也必须进行检测，符合焚烧条件予以处置，不符合焚烧条件的向甲方说明情况，不予处置。

5.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固废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附件 7：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HT2022199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1月10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思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胡玲玲	刘金城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8067255789	15058444166
电子邮箱		liujincheng@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37960486158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区永安路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

	28号	南路89号
电话	88880061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奉化支行溪口分理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39653001040005934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1557 1200001.002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21991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21991)(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210-08	污泥	0.5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 从奉化区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接受乙方安排揽车, 包0.5吨以下一车次运费; 0.5吨以上按照1200元/车次(10吨车), 未滿一车次按一车次计费。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乙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锡+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镉+铊+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五、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8：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2 年 09 月 27 日	LED 照明灯具	1.6	2	80.0%
	电动驱动器	0.192	0.24	80.0%
2022 年 09 月 28 日	LED 照明灯具	1.6	2	80.0%
	电动驱动器	0.192	0.24	80.0%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120 万只电动驱动器，目前为第一阶段建设，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700 万只 LED 照明灯具、84 万只电动驱动器。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只/天)	设计产量 (万只/天)	负荷
2023 年 03 月 10 日	LED 照明灯具	1.6	2	80.0%
	电动驱动器	0.192	0.24	80.0%
2023 年 03 月 11 日	LED 照明灯具	1.6	2	80.0%
	电动驱动器	0.192	0.24	80.0%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2 日



附件 9：启动验收公示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 电动驱动器项目第一阶段启动验收公示

发布日期：2022-09-19 14:34:58 浏览量：0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05月由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0年06月1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0〕92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务院环评[2017]115号)要求，现将本项目废水、噪声、固废调试日期向社会公开。建设单位将依法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调试起止日期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已于2022年08月26日建成，项目调试起止日期为2022年08月27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二、企业建设地址及建设规模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28号，第一阶段投资950万元，法人代表：徐淑龙。项目第一阶段达标后生产规模为：年产700万只LED照明灯具、84万只电动驱动器。

三、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执行标准

- 1) 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2) 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标准。
- 3) 噪声：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 4) 一般固废：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 5) 危险固废：项目产生的污泥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淑龙18067255789

附件 10：检测报告



181103052312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2H092602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奉化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1 页 共 11 页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09 月 26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09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奉化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27 日~10 月 09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总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2 页 共 11 页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5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0	无量纲
				悬浮物	82	mg/L
				化学需氧量	2.43×10^3	mg/L
				石油类	23.6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84	mg/L
				化学需氧量	2.21×10^3	mg/L
				石油类	25.3	mg/L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86	mg/L
				化学需氧量	2.54×10^3	mg/L
				石油类	27.6	mg/L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6.8	无量纲	
			悬浮物	83	mg/L	
			化学需氧量	2.31×10^3	mg/L	
			石油类	22.4	mg/L	
	废水总排放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274	mg/L
				石油类	2.71	mg/L
动植物油类				21.3	mg/L	
氨氮				16.6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247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4页 共11页

表1 废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7	废水总排出口/06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石油类	2.42	mg/L
				动植物油类	24.6	mg/L
				氨氮	17.1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298	mg/L
				石油类	2.63	mg/L
				动植物油类	22.8	mg/L
				氨氮	16.1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9	mg/L
				化学需氧量	289	mg/L
石油类	2.78			mg/L		
动植物油类	20.7			mg/L		
氨氮	17.6			mg/L		
2022.09.2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5	第一次	灰色 有异味	pH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80	mg/L
				化学需氧量	2.64×10^3	mg/L
				石油类	26.5	mg/L
		第二次	灰色 有异味	pH值	7.3	无量纲
				悬浮物	82	mg/L
				化学需氧量	2.38×10^3	mg/L
				石油类	28.2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5	第三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84	mg/L
				化学需氧量	2.59×10 ³	mg/L
				石油类	24.8	mg/L
		第四次	灰色 有异味	pH 值	7.5	无量纲
				悬浮物	87	mg/L
				化学需氧量	2.27×10 ³	mg/L
				石油类	25.7	mg/L
	废水总排放口/06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1	mg/L
				化学需氧量	236	mg/L
				石油类	2.67	mg/L
				动植物油类	22.0	mg/L
				氨氮	16.4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8	mg/L
				化学需氧量	264	mg/L
				石油类	2.59	mg/L
				动植物油类	23.9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0	mg/L
化学需氧量				257	mg/L	
石油类				2.54	mg/L	
				动植物油类	21.6	mg/L
				氨氮	17.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 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8	废水总排放口 /06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4	无量纲
				悬浮物	17	mg/L
				化学需氧量	303	mg/L
				石油类	2.73	mg/L
				动植物油类	19.5	mg/L
				氨氮	17.5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限值				pH 值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动植物油类	100	mg/L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35	mg/L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9.27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1382	非甲烷总烃	7.10	9.81×10^{-3}
			第二次	1416	非甲烷总烃	6.40	9.06×10^{-3}
			第三次	1434	非甲烷总烃	5.72	8.20×10^{-3}
	注塑废气排放口/02	25	第一次	5239	非甲烷总烃	8.36	0.0438
			第二次	5285	非甲烷总烃	7.93	0.0419
			第三次	5325	非甲烷总烃	7.18	0.0382
	补焊废气排放口/07	25	第一次	3872	总锡	2.07×10^{-3}	8.02×10^{-6}
			第二次	3948	总锡	2.13×10^{-3}	8.41×10^{-6}
			第三次	3886	总锡	2.41×10^{-3}	9.37×10^{-6}
2022.09.28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1443	非甲烷总烃	5.98	8.63×10^{-3}
			第二次	1469	非甲烷总烃	5.60	8.23×10^{-3}
			第三次	1504	非甲烷总烃	5.02	7.55×10^{-3}
	注塑废气排放口/02	25	第一次	5410	非甲烷总烃	7.13	0.0386
			第二次	5468	非甲烷总烃	6.74	0.0369
			第三次	5334	非甲烷总烃	6.18	0.0330
	补焊废气排放口/07	25	第一次	3969	总锡	2.36×10^{-3}	9.37×10^{-6}
			第二次	4008	总锡	2.09×10^{-3}	8.38×10^{-6}
			第三次	4028	总锡	2.20×10^{-3}	8.86×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锡	8.5	1.1 (排气筒高度 25m)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3 油烟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2022.09.27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5853	油烟	0.57
2022.09.28	食堂油烟排放口/03	5822	油烟	0.7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油烟	2.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9 页 共 11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9.27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93	mg/m ³
		第二次		1.65	mg/m ³
		第三次		2.02	mg/m ³
2022.09.28	车间门口/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2.84	mg/m ³
		第二次		2.09	mg/m ³
		第三次		1.82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小时均值)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9.27	上风向/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6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56
	下风向 1#/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下风向 2#/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3
	下风向 3#/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7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7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1
2022.09.28	上风向/0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76
	下风向 1#/0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2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1
	下风向 2#/1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4
	下风向 3#/1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0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2H092602

第 11 页 共 11 页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2022.09.27	厂界东侧/12	机械	09:40-09:41	51.2
	厂界南侧/13	机械	09:46-09:47	54.1
	厂界西侧/14	机械	09:53-09:54	54.8
	厂界北侧/15	机械	09:59-10:00	56.0
2022.09.28	厂界东侧/12	机械	08:54-08:55	50.2
	厂界南侧/13	机械	08:59-09:00	54.0
	厂界西侧/14	机械	09:05-09:06	52.8
	厂界北侧/15	机械	09:11-09:12	5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			60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废水总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与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补焊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结 束

编制人: 李娟

审核人: 张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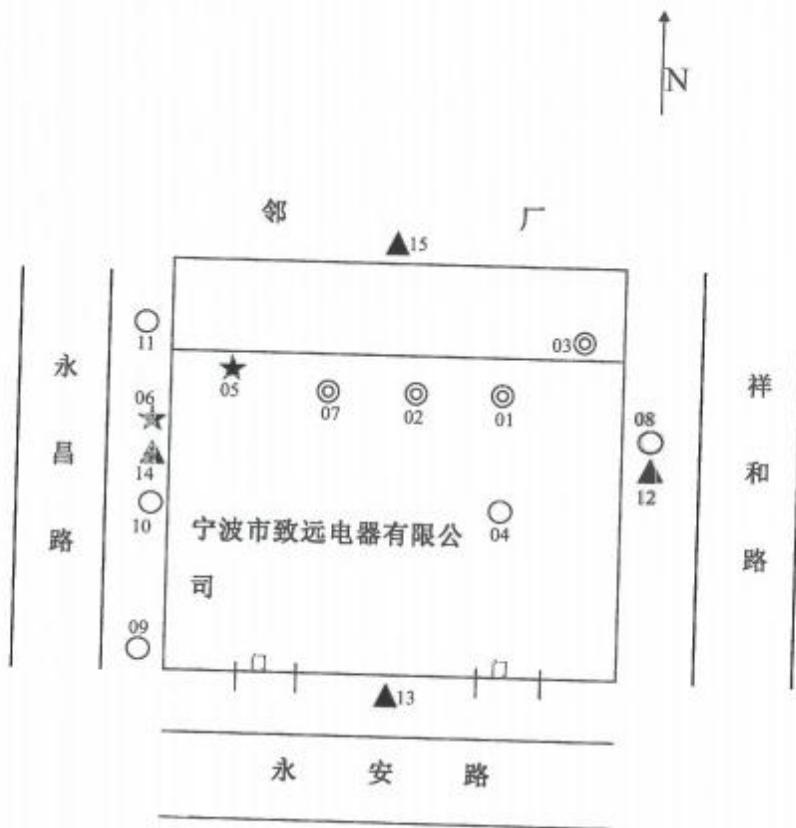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2.10.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废水采样点位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2.09.27(第一次)	多云	东	1.1	101.1	24	60
2022.09.27(第二次)	多云	东	1.8	100.7	26	56
2022.09.27(第三次)	多云	东	2.0	100.6	27	55
2022.09.28(第一次)	多云	东南	2.5	100.9	23	60
2022.09.28(第二次)	多云	东南	2.7	100.5	26	57
2022.09.28(第三次)	多云	东南	1.6	100.4	27	55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0903

第 1 页 共 3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方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委托日期 2023 年 03 月 09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1 日

采样地点 奉化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 28 号

检测日期 2023 年 03 月 10 日-03 月 13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无组织废气:

锡: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3H030903

第 2 页 共 3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标态干废气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03.10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1527	总锡	1.51×10^{-3}	2.31×10^{-6}
			第二次	1478	总锡	1.30×10^{-3}	1.92×10^{-6}
			第三次	1447	总锡	1.45×10^{-3}	2.10×10^{-6}
2023.03.11	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01	25	第一次	1543	总锡	9.42×10^{-4}	1.45×10^{-6}
			第二次	1506	总锡	1.11×10^{-3}	1.67×10^{-6}
			第三次	1469	总锡	1.09×10^{-3}	1.60×1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总锡	8.5	1.1 (排气筒高度为 25m)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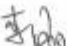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2023H030903


第3页 共3页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3.03.10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2023.03.11	上风向/02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1#/03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2#/04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下风向 3#/05	第一次	总锡	<2.8×10 ⁻⁵	
	第二次	总锡	<2.8×10 ⁻⁵	
	第三次	总锡	<2.8×10 ⁻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锡	0.24

结论: 检测日, 该企业回流焊、补焊、红胶废气排放口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上风向与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总锡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编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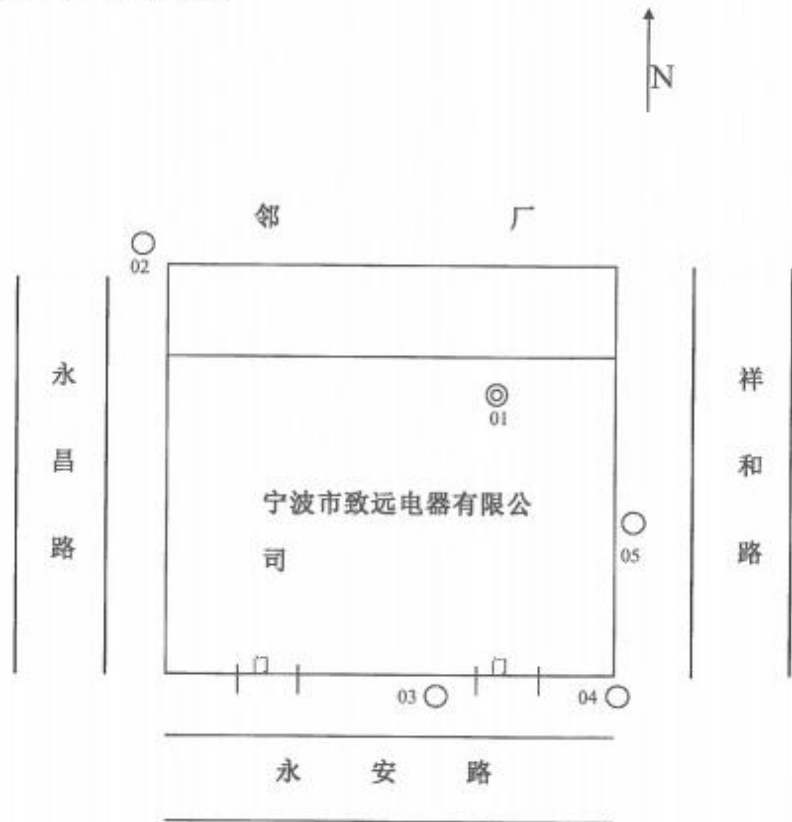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3.03.17



附件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23.03.10(第一次)	晴	北	1.2	101.7	20	50
2023.03.10(第二次)	晴	北	1.1	101.7	20	49
2023.03.10(第三次)	晴	北	1.2	101.6	23	48
2023.03.11(第一次)	晴	北	1.1	101.7	23	45
2023.03.11(第二次)	晴	北	1.2	101.8	21	48
2023.03.11(第三次)	晴	北	1.3	101.9	20	50

附件 11：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市奉化区溪口镇工业园区永安路2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只LED照明灯具、120万只电动驱动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700万只LED照明灯具、84万只电动驱动器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2020〕9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10				竣工日期		202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4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960486158001X		
	验收单位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2.1		
	废水治理（万元）		8	废气治理（万元）	1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00			
运营单位		宁波市致远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960486158			验收时间		2023年03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8					0.159	0.179	0.048	0.159	0.179			
	氨氮		0.005					0.016	0.018	0.005	0.016	0.018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75kg/a				0.129	0.71	0.75kg/a	0.129	0.7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